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恒 C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 3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2
- ❖ 投保人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8. 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 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8.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0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账户和权益 6.1 投保人账户、个人账户 6.2 权益归属 6.3 减保选择权 7. 被保险人增加 7.1 被保险人增加 8.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9.2 未还款项 9.3 合同内容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 联系方式变更 9.5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3 有效身份证件 10.4 情形复杂 10.5 手续费 10.6 保证利率 10.7 保底收益 10.8 减保基准额 10.9 减保手续费 10.10 现金价值 10.11 周岁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恒 C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信恒 C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信恒 C”。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恒 C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所收到的保险费。
-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约定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在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在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病退、因企业改制、兼并导致的内退等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年金领取起始日为其退休后的首个生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按本合同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定额平准型或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1) 定额平准型年金：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定额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年金：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定额年金，并保证给付 10 年。如被保险人领满 10 年定额年金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定额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继续向剩余

固定年金的受益人给付定额年金，直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本公司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作为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是否作为身故保险金一起给付及其给付方式由投保人决定。本公司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离职，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作为离职保险金给付离职保险金受益人，未归属部分转入投保人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受益人、离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剩余固定年金申请 首次申领剩余固定年金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首次以后的剩余固定年金由其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剩余固定年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离职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开具的离职证明。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已注销的个人账户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分红报告，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如果本合同有红利分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该红利将按照红利来源，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
- 4.2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 12 月 31 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可随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每次支付保险费应不低于 20 元。
在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保人可选择年交、月交或不定期交交费方式。选择年交方式的，首期以后每年交费应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 30 日内支付；选择月交方式的，首期以后每月交费应于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后的 15 日内支付。

6. 账户和权益

- 6.1 投保人账户、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建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投保人所支付保险费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按约定比例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被保险人所支付保险费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或会计年度结束前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按照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账户**保底收益**并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
- 6.2 权益归属 投保人账户及其红利、保底收益归属投保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已归属部分及其红利、保底收益归属被保险人；未归属部分及其红利、保底收益的归属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6.3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账户余额或未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减少金额由投保人在申请减保时确定。对于投保人要求减少的金额未超过**减保基准额**的，本公司将全额退还投保人；对于投保人要求减少的金额超过**减保基准额**的，本公司在扣除该超过部分金额所对应的**减保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
本合同生效后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减少的金额由被保险人在申请减保时确定。对于被保险人要求减少的金额未超过**减保基准额**的，本公司将全额退还

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要求减少的金额超过减保基准额的，本公司在扣除该超过部分金额所对应的减保手续费后，退还被保险人。

投保人对其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要求减保的权利，以及被保险人对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要求减保的权利，每月最多行使一次。

7. 被保险人增加

- 7.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要求增加被保险人时，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投保人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被保险人已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给付年金。
-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账户余额或办理减保、退保时，如果投保人有未还款项的，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再办理给付、减保或退保手续。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10.5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
- 10.6 保证利率 为年利率 2.5%。
- 10.7 保底收益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所得的收益。
- 10.8 减保基准额 $\text{减保基准额} = [\text{保单年度初对应的账户余额} + \text{保单年度内本次减保前对应账户累计已追加的保险费金额} \times (1 - \text{手续费})] \times 15\% - \text{保单年度内本次减保前对应账户累计已减保的金额}$ 。
减保基准额为负时计为零。
- 10.9 减保手续费 指减保时收取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最高标准如下：

合同生效时间	减保手续费
0-1 年（不含 1 年）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减保基准额}) \times 4.5\%$
1-2 年（不含 2 年）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减保基准额}) \times 3\%$
2-3 年（不含 3 年）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减保基准额}) \times 1.5\%$
3 年以上	0

本公司有权在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调高，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收费标准降低，本公司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10.10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为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产生的账户余额减去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向被保险人退还的现金价值为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产生的账户余额减去相应的退保手续费。
- 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收取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最高标准如下：

合同生效时间	退保手续费
0-1 年（不含 1 年）	账户余额的 4.5%
1-2 年（不含 2 年）	账户余额的 3%
2-3 年（不含 3 年）	账户余额的 1.5%
3 年以上	0

本公司有权在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调高，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收费标准降低，本公司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0.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